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詳

茲述(i)菁裕企業發(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所有生效條件的達成。除另有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項下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緊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成無條件。因此，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支付註銷

有關支付銷價之支票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發予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

由於向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銷價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故支付可能無法根據收則規則20.1的規於不遲於達成(或免(如適用))所有實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完成。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免嚴格遵收則規則20.1有關結應支付予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銷價的規，而執行人員已予此項免。因此，要約人應儘快且無如何不遲於在中國完成要程序後的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則的義)結應支付予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代價。

作 中國境內 要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 於今日向集中 內的 股的中國證券登 結 有限責任公司 交申 ，以獲取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要約人 與本公司合作，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上刊載公告(如適用)，使內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 要程序的進度。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

於2025年7月30日，並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 其股份。

進一步公告 於申報期(即結束日期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上刊載，以向股東 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 結果更新。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 東，2025年7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 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 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 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慎周 考慮後作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朱 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有關本公司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 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 慎周 考慮後作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 □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一切合理查 □ 後確 □，□ □ 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 慎周 □ 考慮後作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 □。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 準。

* 僅供識別。